

# 云 南 省 商 务 厅 文 件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云商发〔2020〕17号

---

##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年住宿餐饮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商务局、财政局：

为推动全省住宿餐饮业全面复工复产加快发展，最大限度的减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对住宿餐饮业的冲击和影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及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颁布了《关于支持住宿餐饮业复工营业加快发展12条实施意见》。为确保政策措施落地生效，促进住宿餐饮业消费增长，完成年度行业增长目标任务，现就做好2020年度住宿餐饮业发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住宿餐饮业工作重点

各州市商务局要紧紧围绕年度商务工作目标任务，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指导企业全面复工复产，

充分挖掘住宿餐饮行业消费潜力，提振住宿餐饮消费信心，开展形式多样的住宿餐饮消费促进活动。

（一）因地制宜制定出台相应支持中小微住宿、餐饮企业复工营业加快发展的配套政策。各州市要加大贴息支持力度，针对限额以上但营业额行业排名没在全省前100名的，以及未纳入限额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的贷款进行贴息补助。建立完善资金使用绩效监管问效问责机制，全力支持住宿餐饮业加快高质量发展。

（二）大力发展“互联网+餐饮”新模式，采用线上订餐、线下自取、私人订制配送、现场体验等模式，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和后疫情时期无接触式供配餐服务。

（三）落实“舌尖上的云南”行动计划，支持举办“舌尖上的云南”主题电视烹饪大赛，结合各州市实际开展美食节、小吃节等消费促进活动。

（四）鼓励企业与食品加工企业合作，建设或共享中央厨房，打造“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加工配送链；按照“统一品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服务、统一核算”新建连锁餐厅，提升供餐能力；开展“明厨亮灶”和“厕所革命”，重点改造卫生间、厨房、用餐区，提升顾客用餐环境体验。

（五）结合实际打造特色餐饮美食街区，倡导餐饮企业延长经营时间，打造“深夜食堂”，促进夜间消费增长。

（六）鼓励企业进行《绿色饭店》和《绿色餐饮》标准宣贯，积极参与绿色饭店和绿色餐饮创建活动，培育绿色餐厅，促进住宿餐饮业绿色发展。

(七)鼓励住宿餐饮行业企业和零售行业企业等进行员工共享,降低住宿餐饮企业经营成本。

(八)开展其他有利于住宿餐饮业发展的工作。

## 二、省级支持住宿餐饮业奖励资金

### (一) 资金安排及补助范围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将依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支持住宿餐饮业复工营业加快发展 12 条实施意见》(云财外〔2020〕22号)相关精神,安排 1.2 亿专项资金,对 2020 年三季度各州市住宿餐饮行业营业额增速情况、贷款贴息规模和州市支持住宿餐饮行业情况进行综合排名,根据综合排名情况,对排名前四位的州市分别给予 2000 万元补助(共安排补助资金 8000 万元);对排名第五至第八位的州市各给予 1000 万元补助(共安排补助资金 4000 万元)。

### (二) 省级奖励资金分配

#### 1. 权重分配

按住宿餐饮业营业额增幅、贷款贴息规模和地方支持情况对各州市进行综合排名,其中住宿餐饮业营业额增幅占 70%(住宿业占 14%,餐饮业占 56%),贷款贴息规模占 20%;地方支持情况占 10%。

#### 2. 所需材料

各州市须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提交为住宿餐饮企业贷款贴息数量及证明材料、支持住宿餐饮业发展情况说明等。

#### 3. 拨付流程

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根据州市提交的材料,结合三季度住宿

餐饮业营业额增幅等相关情况及权重组织开展综合排名后由省财政厅向相关州市拨付补助资金。

（三）资金使用

省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由相关州市统筹安排用于上述保障住宿餐饮行业平稳运行、促进住宿餐饮业消费增长的相关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及电话：省商务厅商贸服务处 孙 英 63135027  
省财政厅对外合作处 潘舫芯 63956039）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

---

云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